

天津法院案例丛书

审判案例研究

Shenpan Anli Yanjiu

第三卷

高憬宏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天津法院案例丛书

审判案例研究

Shenpan Anli Yanjiu

第三卷

主 编：高憬宏

副 主 编：张 勇

执行编辑：金奇男 王 毅 何莉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案例研究:第三卷 / 高憬宏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
(天津法院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118 - 7552 - 5

I. ①审… II. ①高… III. ①案例—研究—天津市
IV. ①D927.21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07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9 字数/431 千

版本/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552 - 5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天津法院案例丛书——审判案例研究》是汇集和推广天津法院案例研究优秀成果的重要载体。该书自2010年以来共出版两卷，收录了2004年至2009年期间《天津法院案例评论》刊载的部分典型案例。本此出版的《天津法院案例丛书——审判案例研究》（第三、四卷）是该套系列丛书的延续，主要筛选收录了2011年至2013年《天津法院案例评论》刊载的优秀案例108篇。其中，第三卷收录刑事、行政、海事海商和国家赔偿案例56篇；第四卷收录民事、商事和知识产权案例52篇。在编辑时，我们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的格式和标准对入选案例进行了重新编写，力争做到观点鲜明、叙述简洁、解析入里。为便于查阅，两卷均依照案件案由对案例稿件进行了分类、排序，并采取主、副标题的形式，在副标题中突出点明案例涉及的核心问题。

编者

2014年11月

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形成的司法产品，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它不仅能够为今后的司法裁判提供有益的参考，还可以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配合法律教学和法官培训的重要作用。因此，把优秀的案例从浩如烟海的案件中挑选出来，并对其进行深层理论解析，使法官的裁判思维得以更加清晰的展现，对于充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201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标志着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初步确立。案例指导制度成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案例指导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重要发展阶段。近年来，司法实务界和法学理论界对于案例功能的深度开发与综合运用问题越来越重视，相关理论成果与案例研究精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都制定了专门的案例制度，创办了定期发表案例的刊物，并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平台丰富案例刊载渠道。这些尝试与探索都为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历来重视案例的编选和研究工作。早在2000年就创刊出版了《天津法院案例》，2010年该刊物改版为《天津法院案例评论》，进一步突出了刊物实用性与学术性相结合的特点，成为了展现法官司法成果、推动审判业务交流的重要载体。截至2013年，《天津法院案例评论》已相继出刊24期，刊登各类典型案例198篇。这些案例集中展现了天津法院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其中，有50余篇案例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中国法院年

度案例》等书刊采用，并有2篇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为全国其他地区的审判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为传承审判经验，推动法学研究，使天津法官的优秀案例成果在更广大的范围内发挥指导、示范作用，我们对《天津法院案例评论》近年来刊载的案例进行了精心筛选，将其中一批案情典型、解析透彻、参考价值高的案例编纂成《天津法院案例丛书——审判案例研究》。丛书第一、二卷自出版以来对审判实践产生了积极影响，受到了司法界和理论界的一致好评。为继续发挥该套丛书的指导作用，推动人民法院工作，此次续编了丛书的第三、四卷。

近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今后我国的法治建设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其中明确提出：“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建设的进一步深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特别是案例指导制度也将不断丰富和发展。因此，天津法院的案例工作也应当与时俱进，立足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推动案例工作向纵深发展。2012年下半年，天津高院就全市法院案例指导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调研。从调研情况看，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对于如何发现、提炼、查询和使用案例，还存在着很多困惑。今后，天津法院将着重在培养法官主动发现和深入挖掘案例的意识、规范法官使用案例的方法、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方面更为深入地开展工作的，同时，也将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案例的独特优势，精益求精做好案例工作。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的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

高憬宏

2014年11月

目 录

刑事案例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张兆清交通肇事案	(3)
----------------	-------

——特定情形下车辆所有人成立交通肇事罪的认定标准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人农公司及郝莹等 13 名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0)
---------------------------------	--------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认定与处置

闫达、董玉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1)
------------------------	--------

——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定

柏宝玉、刘琳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31)
--------------------------	--------

——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认定与经行政处罚的销售
数额应否计入犯罪数额

向日葵公司、赵铁扣、唐瑛虚报注册资本、合同诈骗案	(40)
--------------------------------	--------

——单位犯罪中相关责任人认定误区之克服

李加亮非法经营罪案	(46)
-----------------	--------

——利用 POS 机非法套现行为的刑事责任认定

天津市国英利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非法经营案	(53)
-----------------------------	--------

——制售瘦肉精的行为应定为非法经营罪

马中正合同诈骗案	(62)
----------------	--------

——交易型合同诈骗与销售伪劣产品罪之界分及犯罪数额的认定

韩俊明、刘振江等职务侵占、盗窃案	(74)
------------------------	--------

——物流公司司机采取及时关闭阀门控制油罐车合理误差的手段非法占有乙二醇应认定为职务侵占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宋红卫故意杀人案 (85)

——限制减刑的严格适用

常恩广、常恩禄、周东伟故意杀人、盗窃案 (91)

——“协助抓捕型”立功的认定

于秀泉过失致人死亡案 (100)

——违反因先行行为而产生的特定义务轻信死亡结果可以避免的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秦永锁过失致人死亡案 (107)

——仅有被告人供述的情况下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区分

王晓辉等故意伤害、盗窃案 (112)

——雇佣犯罪中实行过限行为的责任承担

韩洪亮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 (119)

——聚众斗殴中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如何定罪处罚

牛同振等绑架案 (127)

——索债型非法拘禁罪与勒索财物型绑架罪的区分

王会来强奸、非法拘禁案 (136)

——强奸犯罪中的证据审查及共同意思联络认定

杨彦、白金雷、张祥保等故意伤害案 (142)

——介入因素对于认定刑法中因果关系的影响

四、侵犯财产罪

王亮冲、路东东抢劫案 (148)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分

于春农盗窃上诉案 (155)

——以自己已合法持有的他人财物为侵犯对象构成侵占罪

柴慈贵、孟祥长、张连鹏抢劫案 (160)

——犯罪实行阶段的行为对定罪具有决定性意义

陈子健、刘新扬、沙菲抢劫案 (169)

——抢劫罪犯罪形态的区分及引诱犯罪中共同故意的认定	
胡志栋抢劫案	(176)
——共同犯罪前案生效判决的约束力和犯罪数额的认定规则	
刘士海抢劫(未遂)案	(182)
——“事后抢劫”既遂标准的认定	
吴守龙、吴岩胜等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188)
——司机窃取其承运的集装箱内货物应以盗窃罪论处	
李明盗窃案	(197)
——冒充物主公开拆走广告牌出售给他人的行为应认定构成盗窃罪	
付振兴抢劫案	(202)
——在待出租房屋内抢劫不构成“入户抢劫”	
牛某、孙某某抢劫案	(210)
——入户抢劫与一般抢劫行为的司法认定	
孙建欣盗窃, 张宝栋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217)
——工人盗窃工厂车间内的财物如何判定既遂与未遂	
张培卿、王晗等盗窃案	(225)
——破解、复制、恢复城市卡信息并刷卡消费的性质认定	
俞辉诈骗案	(235)
——诈骗罪与票据诈骗罪竞合的界定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范好学等开设赌场案	(241)
——网络赌博犯罪中赌资数额的认定	
成宾、金允峰、宋学猛、胥瑞组织卖淫案	(252)
——组织卖淫过程中强迫被组织者卖淫的强迫行为不单独定强迫卖淫罪	
季力群等寻衅滋事案	(259)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强拿硬要行为的认定及处罚	
刘庆华、王保刚等聚众斗殴案	(268)
——聚众斗殴罪的认定及与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的区分	
陈华等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	(275)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中共同犯罪及违法所得的认定	

六、贪污贿赂罪

- 崔宝林、何凤金等人贪污案····· (284)
- “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的认定
- 杨海受贿案····· (293)
- 房产交易型受贿案件中受贿数额的认定

行政案例

- 姜智勤诉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案····· (305)
- 公开政府信息案件裁判方式之考量
- 由士英诉天津市红桥区房地产管理局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案····· (312)
-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被告机关一般性职权与具体职责的认定
- 赵保洪诉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撤销他项权登记案····· (318)
- 被告房屋登记行为以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础,计算起诉期限时应扣
除民事争议处理期间
- 卢康娜劳动行政确认案····· (324)
- 劳动行政确认案件中的实习生工伤认定
- 王秀壮诉滨海新区汉沽茶淀镇政府信息公开案····· (331)
- 诉讼中行政机关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行为的认定
- 王铭诉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开区房地产管理局要求再次打
印房产买卖协议案····· (338)
- 不予打印房产买卖协议是否构成行政不作为
- 郭君诉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确认结婚登记无效案····· (344)
- 婚姻行政登记的审查原则及其效力判断
- 王钧诉天津市红桥区民政局离婚登记案····· (352)
- 行政与民事交叉案件的司法审查
- 张殿堃诉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请求撤销《行政复议补正通知
书》案····· (366)
- 行政复议补正通知行为的可诉性判断

沈皓诉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服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案	(372)
--------------------------------------	-------

——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工伤认定

海事海商案例

航利货代公司诉冠恒物流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383)
--------------------------------	-------

——集装箱运输中支付滞箱费是收货人的从给付义务

天意船务有限公司诉兆丰化工有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	(390)
------------------------------------	-------

——对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无效条款”效力的认定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龙盛航运有限公司与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402)
---	-------

——船期损失在船舶碰撞与实际维修存在时间间隔情况下的认定

国家赔偿案例

沈丽娜诉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红桥支队行政赔偿案	(413)
-------------------------------	-------

——扣留事故车辆丢失的责任认定以及赔偿范围

邓峰申请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无罪赔偿案	(422)
------------------------------	-------

——国家赔偿案件中赔偿天数的确定及赔偿金计算标准

王磊请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国家赔偿案	(430)
-----------------------------	-------

——国家赔偿案件中赔偿请求人故意作虚伪供述的事实认定及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的具体适用

董霖诉天津市监狱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并赔偿案	(438)
------------------------------	-------

——监狱怠于履职致害案件的定性

彭占才请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错误逮捕国家赔偿案	(446)
------------------------------	-------

——疑罪从无国家赔偿案件的精神损害赔偿

刑事案例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张兆清交通肇事案

——特定情形下车辆所有人成立交通肇事罪的认定标准

【关键词】

交通肇事罪 车辆所有人 指使雇员违章驾驶

【裁判要点】

1. 驾驶严重超载的车辆致桥梁倒塌的行为应认定为交通肇事罪，而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 认定车辆所有人成立交通肇事罪，关键在于判断其指使雇员从事违章驾驶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1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案件索引】

一审：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2）滨塘刑初字第368号（2012年7月24日）。

【基本案情】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被告人张兆清作为车辆所有人，指使司机违章驾驶严重超载车辆，发生事故，造成六人死亡、多人受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被告人张兆清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提请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张兆清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兆清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张兆清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主动投案自首；被告人作为肇事车辆所有人，非本次交通肇事的直接参与者，虽明知司机超载驾驶，但对超载的数量并不明知，可见被告人主观恶性较小；本次事故的发生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包括逆行车辆、多车超载、停车位置等偶然性因素，虽造成六死多伤的后果，但因此次事故的难以复制性决定了案件的社会危害性不大；事故发生后，被告人积极主动地赔偿被害人杨艳成家属的经济损失。综上，请求对被告人适用缓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英龙受雇于安旭龙，袁维伍受雇于雷洪波，杨艳成受雇于被告人张兆清。2009年7月14日，安旭龙指使李英龙、雷洪波指使袁维伍、被告人张兆清指使杨艳成各自驾驶相同品牌、车型的斯达—斯太尔牌重型厢式半挂车，从天津港散货物流中心将装载的货物运往河北省霸州市。15日凌晨1时30分，李英龙驾驶车牌号为津AC7692、津AP508挂的汽车（该车核载34吨，实际装载118.12吨），袁维伍驾驶车牌号为冀B61396、冀BS828挂的汽车（该车核载38吨，实际装载119.76吨），杨艳成驾驶车牌号为津AF2905、津AS233挂的汽车（该车核载27吨，实际装载123.44吨）均在津晋高速公路联络线上逆行，并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外广场掉头后顺行进入高速公路匝道桥。此时高英驾驶的斯达—斯太尔牌厢式半挂车（车牌号为蒙J17913、晋BJ182挂，该车核

载 32 吨，实际装载 38.18 吨）也通过收费站正常进入匝道桥。由于有一辆货车在匝道桥上逆行，为避让该逆行货车，包括上述四辆货车在内的顺行车辆在匝道桥上靠右边密集停车并偏离行车道，车辆外轮距离右侧护栏内缘小于一米，从而形成巨大偏载，导致桥梁梁体向右倾斜，引起桥梁倒塌。造成杨艳成、高英及车内高英的雇员常金柱、乘坐袁维伍汽车的雷洪波的雇员刘桂泉、立交桥下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雇用人员李得祥、赵张俊等六人死亡，李英龙、袁维伍、解元起、赵志强、詹海洋、张杰、张春喜七人受伤。造成桥梁损失 7317053 元、机动车车损共计 287000 余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李英龙、袁维伍、杨艳成驾驶严重超载的机动车密集停靠在立交桥匝道右侧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高英驾驶超载机动车、逆道行驶车辆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李英龙、袁维伍、杨艳成分别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高英、逆道行驶车辆驾驶人分别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常金柱、赵志强、刘桂泉、詹海洋、解元起、张杰、张春喜、李得祥、赵张俊不负事故责任。

【裁判结果】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2）滨塘刑初字第 368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张兆清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未提出上诉。

【裁判理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兆清作为车辆所有人，指使司机严重超载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造成六人死亡多人受伤的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可依法对其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此次事故致多人死亡、情节特别恶劣，对被告人依法不应适用缓刑。被告人的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案例注解】

本案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车辆严重超载致桥梁倒塌的情形应定交通肇事罪，还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二、本案被告作为车辆所有人是否构成交通肇事罪。

一、车辆严重超载致桥梁倒塌的行为应认定为交通肇事罪，而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交通肇事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都是《刑法》分则第二章中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类的犯罪，都可能发生致人伤亡、财产损失的后果，但二者之间存在明显区别：1. 主观方面的要求不同。交通肇事罪主观方面为过失，包括应当预见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行为可能发生重大事故而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虽已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其行为会发生危害后果，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2. 对犯罪后果的要求不同。交通肇事罪属于结果犯，必须发生重大事故才构成本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危险犯，行为人的行为只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就可构成本罪，对犯罪后果没有要求。3. 对犯罪客观方面的要求不同。交通肇事罪要求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事故，致人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客观方面要求犯罪主体以其他与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行为危险程度相当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本案定性为交通肇事罪而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主要依据以下三个理由：第一，现有的证据均可证明行为人（雇用司机、车辆所有人）对桥梁倒塌的后果没有预见，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主观要求是故意，无论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都要求对犯罪后果有预见性，因此，本案被告人在主观方面并不符合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要求。交通肇事罪的主观方面为过失，包括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的疏忽大意的过失和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的过于自信的过失，本案事发路段是单车道匝道桥，严重超载的车辆偏离行车道在匝道一侧密集停车，作为具有多年驾驶